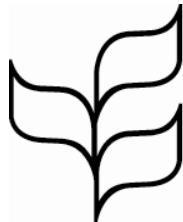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12/Add.1
2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3.5

奖励措施（第11条）

深入审查关于奖励措施的工作

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关于奖励措施的资料的综合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关于奖励措施的第VIII/26号决定第1段，缔约方大会决定“为深入审查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发起有条理、透明并且广泛的筹备进程，以便查明关于经修订的奖励措施工作方案为实现《公约》下的义务并满足缔约方的要求所需的进一步成果，以及未来工作方案的可能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2. 在同一决定的第2段，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编制各缔约方第三次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的综合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以协助其编制该决定第3段请其编写的呈件。

^{*}— UNEP/CBD/COP/9/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该决定的第4段要求执行秘书除其他外，更新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综合报告，并将其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本说明就是根据这一要求编制的。说明的数字分析依据的是截至 2008 年 2 月收到和经分析准则纳入“国家报告分析”的 122 份第三次国家报告。^{1/} 若干缔约方没有使用编制报告的最终准则，因此无法列入“国家报告分析”和统计数字分析；但各缔约方就奖励措施提出的其他评论均已被考虑。本说明后随附了提交了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清单。

4. 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准则载有 5 项关于奖励措施的问题（问题 83 至 87）。此外，方框 L 请各缔约方详细说明该条及其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侧重说明：所采取行动的成果和影响；对于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各项目标的贡献；对实现 2010 年目标取得进展的贡献；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制约。

5. 问题 1 也涉及奖励措施。在关于执行《公约》的挑战和障碍的问题 2 中，奖励措施既与将要执行的条款（第 11 条）有关，也是对执行《公约》各条款的一种挑战（挑战(序号)）。因此，对问题 2 作出的答复提供了以下两方面的信息，即：（一）如何认识没有（经济）奖励措施给执行《公约》的其他条款构成的挑战；以及（二）各缔约方所确定的执行第 11 条方面的挑战。

6. 应予指出的是，在 27 种可能的挑战中，报告缔约方认为没有经济奖励措施是执行第 10 条的最大挑战，排在对于执行《公约》的其他许多条款的最大挑战的第二位。此外，根据各缔约方给与的评分，第 11 条的执行看来尤其是一种挑战。与此同时，报告缔约方的大多数对第 11 条的执行给与的看重程度为中等或较低。

7. 文件审查并综合了各缔约方对问题 1 和 2 以及问题 83 至问题 87 以及对方框 L 提出的要求作出的答复。为使信息的传递更具逻辑性，针对关于奖励措施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的作用的问题 2 所提供的信息，与关于确定重点的问题 1 放在了一组，而针对关于在执行第 11 条时遇到的挑战的问题 2 提供的信息与第七节放在了一组，同时放在一起的还有方框 L 和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85。

8. 以下各节提供了对所作答复的统计数字的概括，接下来的是关于各缔约方提供 —如果提供的话 — 的补充评论的综合。有些情况下，答复总数与国家报告的数目存在小小的出入，究其原因是由于某些缔约方对一些问题未作答复，一些缔约方有时候有可能选择了几种备选办法来答复问题。

9. 在根据第 VIII/26 号决定第 3 段提供关于执行奖励措施方面的工作的意见时，印度表示看法认为，参照世界银行的国家分类（以 2006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基础），通过一种按发展阶段分类的表格提供所作答复的概览将是有益的，能够发现奖励措施的选择以及根据经济发展程度分类的部门方面的经验性模式。

^{1/} “国家报告分析”是可上网查阅的列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之下的电子形式工具，列在《公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之下，经由 www.cbd.int 查阅‘国家报告’。

二. 确定重点和（经济）奖励措施在执行《公约》各条款方面的作用

10. 关于国家报告准则的问题 1 请各缔约方指出其给与执行《公约》各条款、规定和有关工作方案的重视程度。总共 29 个缔约方表示，它们对于关于奖励措施的第 11 条的执行给与的是高度重视，而 53 个缔约方给了中等重视程度，41 个缔约方给了较低的重视程度。

11. 问题 2 提供了执行《公约》的 27 项潜在挑战的清单，并请各缔约方给各国在执行《公约》各条款方面遇到的挑战的程度打分，打的分数由 0 到 3 (0 = 已成功克服挑战；1 = 低等挑战；2 = 中等挑战；3 = 严重挑战)。“没有经济奖励措施”是所提供潜在挑战（挑战（序号））清单中的一项。下表 1 列出了对执行《公约》各实质性条款的这一挑战给与的总分数。表 1 还针对每一实质性条款提供了所有 27 项潜在挑战中这一挑战的排名顺序。

12. 应予指出的是，在 27 项潜在挑战中，没有经济奖励措施被定为执行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的最严重挑战，紧接着的是没有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它下没有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之后，被列为是执行《公约》的很多其他条款、即 6（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8（就地保护）、9（易地保护）、12（研究和培训）以及 16（技术的取得和转让）的第二个最严重挑战。

挑战（序号）	条款																		
	5	6	7	8	8h	8(j)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总分	195	239	228	268	248	234	251	270	缺	237	207	212	244	235	217	212	238	198	
排名	7	2	3	2	5	3	2	1	缺	2	4	11	3	2	3	4	3	10	

表 1：问题 2 中的挑战（序号）在第三次国家报告中给与的总分和在所有 27 项挑战中的排名顺序。

三. 制订方案以确定和通过奖励措施

13. 问题 83 问的是，各国是否制订了方案以查明并通过作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的奖励措施的各项方案。70 个缔约方表示颁布了某种方案，11 个缔约方称拥有全面的方案。26 个缔约方表示正在制订方案之中，17 个缔约方没有实行任何方案。

14. 82 个缔约方就这一问题突出了进一步的评论，下表 2 至 4 对此进行了综合。75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实施积极的奖励措施（鼓励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资料，69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金融性奖励措施的资料，22 个缔约方提供了关于实行消极的奖励措施或者抑制措施（抑制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措施）的资料。一些缔约方说明了于建立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货物和服务的市场有关的措施，或提供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及功能的定价的资料。在回答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有关计划、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84 时，若干缔约方（有些有重叠但不完全重叠）也就这些方面作了报告。下文第四节提供了关于这两个方面的综合性信息。

A. 积极的奖励措施

15. 在积极的金融性奖励措施范围内，提及与农业相关的措施最多，30 个缔约方明确提及农业环境方案（其中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及各国在执行欧盟的农业方案方案）。其他 6

个缔约方提及很大程度上可用于农业的措施（私有土地协议/契约/使用权以及搁置土地计划、代管费）。14个缔约方提及在可能于农业也有关联的保护区管理方面运用的奖励措施。

16. 不同的国家农业环境方案的若干组成部分或次级方案看来都有共同的目标。例如，不同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的缔约方提到对农户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生产技术，或促进稀有品种的保护。但有时也能发现一些重要的不同。例如，加拿大报告了某一省的方案，这一方案帮助将耕作中的边角地块转变为永久性饲料种植地或林木覆盖，但奥地利则报告称，国家农业环境方案在支持在容易被丢弃的边角地块上的耕作、特别是山区耕作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有可能在保护山区敏感的生态系统方面发挥关键性的重要作用。

17. 关于各部门应用积极的兼容性奖励措施的情况，农业之后是林业，25个国家明确提及这一部门运用的这种措施，同时需要铭记的是，上述其他活动也可能适用于林业，有些林业方案有可能对农业据有影响（例如，通过森林提供的水文服务）。

18. 关于准许积极的兼容性奖励措施的手段，共有15个缔约方提及税收制度的设计，即针对具体活动实行免税或免税优惠，4个缔约方提及运用了减税或免税优惠，2个缔约方提及补贴信贷。5个缔约方提及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制度。8个缔约方提及向地方社区作出可入保护区的保证以及制订与地方社区分享经济活动收益的计划。

19. 关于准许积极的奖励措施的体制结构和机制，共有14个缔约方提及环境基金。一个缔约方报告运用了对批准代管费实行拍卖的做法。

20. 总共22个缔约方报告使用了非金融性积极奖励措施。提到通过颁奖和其他手段开展社会表彰的最多，11个缔约方提及这种机制（同时铭记奖励有时候包括金融性组成部分）。

积极奖励措施	报告缔约方
积极的金融性奖励措施	
按部门	
农业环境方案	奥地利、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佛得角、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欧共体、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库曼斯坦、联合王国
补贴有机农业	挪威、联合王国
保护稀有品种	奥地利、克罗地亚、爱尔兰、摩洛哥
对歉收作出赔偿	博茨瓦纳、不丹、刚果、克罗地亚、土库曼斯坦
农业信贷/借款	巴西、危地马拉
私有土地协议（契约/使用权）、搁置土地/捐出土地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毛里求斯
代管费	澳大利亚、加拿大、斯洛伐克

保护区管理奖励措施	阿尔及利亚、柬埔寨、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尼泊尔、南非、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
森林方案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蒙古、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圣卢西亚、坦桑尼亚、泰国、联合王国、越南
渔业方案	毛里求斯、葡萄牙、坦桑尼亚
水土保持	蒙古、圣卢西亚、土库曼斯坦
对技术的支助	不丹、埃及、马拉维、毛里求斯、多哥
支付手段	
税制改革/豁免/信贷	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欧共体、日本、马拉维、马里、蒙古、荷兰、乌兹别克斯坦、波兰、斯洛文尼亚、南非、泰国、多哥
减税/免税优惠	古巴、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
补贴信贷	巴西、危地马拉
对生态系统服务作出支付	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
获取的保证、惠益/收益的分享	喀麦隆、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马拉维、摩洛哥、尼泊尔、乌干达
体制结构和机制	
环境基金	阿根廷、巴西、佛得角、中国、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日本、蒙古、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坦桑尼亚、泰国
拍卖机制	澳大利亚
对地方社区/市镇的支助	比利时、不丹、德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巴基斯坦、瑞典
非金融性积极的奖励措施	
社会表彰/奖状和奖励	中国、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尼泊尔、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蒙古、泰国、突尼斯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巴西、加拿大、欧共体、毛里求斯、葡萄牙、塞内加尔
研究	德国、欧共体、多哥
种子库/再育种	埃塞俄比亚、瓦努阿图
土地交换	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表 2: 问题 83 – 积极奖励措施的综合

积极奖励措施	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金融性积极奖励措施				
按部门				
农业环境方案		6	10	15
补贴有机农业				2
保护稀有品种		1	1	2
对歉收作出赔偿		3	2	
农业信贷/借款		1	1	
私有土地协议（契约/使用权）、搁置土地/捐出土地			2	3
代管费			1	2
保护区管理奖励措施	5	4	3	2
林业方案	6	6	7	6
渔业方案	1		1	1
水土保持	1	1	1	
对技术的支助	2	2	1	
支付手段				
税制改革/豁免/信贷	6	1	3	5
减税/免税优惠	1	1	2	
补贴信贷		1	1	
对生态系统服务作出支付		3	2	
获取的保证、惠益/收益的分享	5	3		
体制结构和机制				
环境基金	4	4	3	3
拍卖机制				1
对地方社区/市镇的支助	1	2	1	3
非金融性积极奖励措施				
社会表彰/奖状和奖励	3	7	1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1		2	3
研究	1			2
种子库/再育种	1	1		
土地交换			2	

表 2a：按国民收入组群分列的积极奖励措施运用情况

B. 消极的奖励措施

21. 表3概述了各缔约方报告的消极奖励措施或抑制措施。18项提及抑制措施的评论中，提到最多的是对有害环境的活动（特别是污染活动，但也对对蚕食大自然的情况强制性收

费)征收环境费/附加费/税,共有12个缔约方报告运用了这种措施。5个缔约方提及执行或加强了使用自然资源的收费制。

消极奖励措施(抑制措施)	报告缔约方
对蚕食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强制性征收环境费/附加费/税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哈马、萨尔瓦多、德国、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墨西哥、荷兰、挪威、乌兹别克斯坦、南非
制订或加强使用自然资源的收费制(全面成本计价)	亚美尼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哈萨克斯坦
土地税	爱沙尼亚
对不遵守情事的惩罚措施	吉尔吉斯斯坦
指定收益的用途	墨西哥

表3:问题83 – 消极奖励措施的综合

消极奖励措施(抑制措施)	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对蚕食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强制性征收环境费/附加费/税	2	3	3	4
制订或加强使用自然资源的收费制(全面成本计价)	3	1	1	
土地税				1
对不遵守情事的惩罚措施	1			
指定收益的用途			1	

表3a: 按收入组群分列的消极奖励措施的运用情况

四. 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各项计划、政策和方案

22. 问题84问的是,各国是否制订了机制或方式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的市场和非市场价值适当纳入有关的计划、政策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领域。不到四分之一的报告国家回答说制订了这种机制(22个),而超过四分之三的国家便是正在(46个)或已经(45个)制订了这种机制。下表4综合了各项评论以及就问题83作出的有关评论。

A. 给生物多样性定价

23. 生物多样性定价工具的应用,是各缔约方认为在将生物多样性的市场或非市场价值纳入有关计划、政策和方案及其他领域方面的最重要的机制,22个缔约方报告正在进行定价的研究,两个国家报告正在开展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家会计制度的工作。一些缔约方认为没有进行这种定价研究的人力和技术能力是一种制约—关于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见下文第七节。

B. 促进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货物与服务的市场

24. 共有 36 个缔约方报告了有可能在参与性农村发展项目或社区性自然资源管理方面促进了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货物与服务。几个缔约方明确提及开展这些活动的部门，旅游业（包括生态旅游业）是提到最多的部门，10 个缔约方报告在这一部门开展了活动。7 个缔约方提及标识与核证是促进这种产品的一种手段。

C. 纳入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其他机制

25. 共有 11 个缔约方提及综合规划，其中 3 个缔约方报告将生物多样性定价机制纳入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6 个缔约方报告利用环境影响评估作为确保纳入生物多样性的手段，其中一个缔约方还提及战略影响评估。4 个缔约方提及可转让权利或配额等市场机制，3 个缔约方提及赔偿责任和保险的作用，两个缔约方提及“污染者付费原则”。

纳入生物多样性的价值	报告缔约方
定价	
定价研究	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科特迪瓦、古巴、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危地马拉、伊朗、以色列、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菲律宾、南非、斯威士兰、联合王国
纳入到国家会计中	中国、南非
促进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绿色市场/生物贸易	贝宁、布基纳法索、博茨瓦纳、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欧共体、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尔、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坦桑尼亚、土耳其、乌拉圭、津巴布韦
农业	贝宁、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黎巴嫩、葡萄牙、圣卢西亚、土耳其
渔业	佛得角、智利、埃及、葡萄牙、乌拉圭
森林产品	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尼日尔、葡萄牙、乌拉圭
药用植物	埃及
旅游业	博茨瓦纳、喀麦隆、智利、科摩罗、埃及、危地马拉、卢旺达、圣卢西亚、瓦努阿图、津巴布韦
野生生物	埃塞俄比亚、菲律宾、坦桑尼亚、乌拉圭
与保护区相关	古巴、卢旺达、毛里求斯、尼加拉瓜

使用标识/证书	欧共体、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黎巴嫩、马来西亚、葡萄牙
参与性农村发展项目/社区性国家资源管理/收益分享	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乌拉圭、津巴布韦
其他机制	
综合规划，包括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澳大利亚、科摩罗、法国、德国、以色列、约旦、尼加拉瓜、南非、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坦桑尼亚、土耳其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智利、摩洛哥、挪威、坦桑尼亚、突尼斯、联合王国
战略影响评估	联合王国
其他市场机制（可转让发展权，渔业许可证）	智利、肯尼亚、墨西哥、乌兹别克斯坦
赔偿责任/保险	欧共体、印度尼西亚、乌兹别克斯坦
污染者付费原则	肯尼亚、罗马尼亚
教育与拓展，技术支助	澳大利亚、日本
赔偿损害的罚款	爱沙尼亚
生态财政改革	加拿大
获取和惠益监测框架	澳大利亚

表 4：问题 84 – 纳入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综合

消极奖励措施（抑制措施）	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定价		收入	收入	
定价研究	4	7	5	6
纳入国家会计		1	1	
促进基于生物多样性的产品				
绿色市场/生物贸易	8	9	9	2
农业	2		4	1
渔业		2	2	1
森林产品	2	1	1	1
药用植物		1		
旅游业	4	3	3	
野生生物	2	1	1	
与保护区相关	1	2	1	
使用标识/证书	1	2	2	2
参与性农村发展项目/社区性国家资源管理/收益分享	9	3	2	

其他机制				
综合规划，包括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2	3	4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	2	1	2
战略影响评估				1
其他市场机制（可转让发展权，渔业许可证）	2		2	
赔偿责任/保险	1	1		1
污染者付费原则	1		1	
教育与拓展，技术支助				2
赔偿损害的罚款				1
生态财政改革				1
获取和惠益监测框架				1

表 4a： 按国民收入组群分列的纳入生物多样性价值

五. 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

26. 问题 87 问的是，缔约方是否在消除那些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带来不正当的奖励措施的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方面取得了进展。将近一半的报告国家便是取得了进展，42 个缔约方报告查出了有关的政策和做法，但还没有完全消除这些政策和做法或减轻其影响，7 个缔约方报告既查出了有关的政策和做法并加以消除减轻影响。39 个缔约方被告正在查找不正当的奖励措施，32 个缔约方被告没有取得进展。59 个缔约方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下表 5 对评论进行了综合。一个缔约方解释说该国没有不正当奖励措施。

27. 大多数缔约方报告在具体部门消除了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了影响。农业再次名列前茅，16 个缔约方被告查出了这方面的不正当奖励措施，包括补贴，并加以消除和减轻了影响。跟着农业的还是林业，11 个缔约方就这一部门作出报告 11，10 个缔约方就渔业部门作出了报告。6 个缔约方提及能源部门的各种措施，由于其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消除了这些措施。4 个缔约方报告重订了那些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但却生产了不正当奖励措施的政策。

28. 报告查出不正当奖励措施的缔约方提到了相同的部门，4 个缔约方还提及土地政策的重要性，例如土地权证书、土地用途区划和土地税制度，3 个缔约方强调了基础运输设施尤其是在公路建设方面的作用。

29. 一些缔约方还报告了查清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具体手段和机制，6 个缔约方提及审查了税制，5 个缔约方提及运用了环境影响评估程序。7 个缔约方提及组织性措施或改革，包括建立委员会和新的当局。4 个缔约方提及条例和加强条例的实施，作为减轻不正当奖励措施影响的手段。3 个缔约方强调有关利益方参与的重要性，欧洲联盟的 3 个成员国提及交叉遵守的运用。

不正当奖励措施	报告缔约方
按部门分列消除/减轻影响	
农业	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欧共体、德国、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
林业	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挪威、瑞典
渔业	佛得角、科特迪瓦、智利、埃及、欧共体、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毛里求斯、葡萄牙、叙利亚
能源	哥伦比亚、拉脱维亚、莱索托、毛里塔尼亚、波兰、瑞典
生物多样性条例	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冈比亚,
水管理	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几内亚
保护区管理	多米尼加共和国、叙利亚
住房/安置政策	德国
按部门分列的查明	
农业	奥地利、博茨瓦纳、丹麦、法国、墨西哥、葡萄牙
土地政策	孟加拉国、肯尼亚、南非、泰国
渔业	丹麦、法国、缅甸、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
运输基础设施、公路建设	挪威、瑞典、越南
保护区管理	马拉维、摩尔多瓦、波兰、俄罗斯联邦
林业	中非共和国、法国、马拉维、毛里求斯
采矿业	智利
水管理	法国
手段和机制	
税制审查	加拿大、肯尼亚、墨西哥、罗马尼亚、南非、泰国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乍得、马里、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叙利亚
组织性改革、建立新机构	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马拉维、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泰国、津巴布韦
作为减轻影响手段的条例及其实施	贝宁、哈萨克斯坦、黎巴嫩、摩尔多瓦
交叉遵守	比利时、爱尔兰、斯洛文尼亚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埃及、尼泊尔、津巴布韦
作为减轻影响手段的积极奖励措施	挪威、波兰
自我评价	乌兹别克斯坦
其他	
未实行不正当奖励措施	埃塞俄比亚

表 5: 问题 87 – 查明及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的综合

不正当奖励措施	低收入	中等收入	中高收入	高收入
按部门分列消除/减轻影响				
农业	5	3	1	8
林业	3	4		4
渔业	2	3	3	2
能源	1	2	2	1
生物多样性条例	1		2	1
水管理	1			2
保护区管理		2		
住房/安置政策				1
按部门分列的查明				
农业			2	3
土地政策	2	1	1	
林业	1	1	1	3
运输基础设施、公路建设	1			2
保护区管理	1	1	2	
林业	2		1	1
采矿业			1	
水管理				1
手段和机制				
税制审查	1	1	3	1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3		1	1
组织性改革、建立新机构	3	1	1	2
作为减轻影响手段的条例及其实施	1	1	2	
交叉遵守				3
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2	1		
作为减轻影响手段的积极奖励措施				2
自我评价	1			
其他				
未实行不正当奖励措施	1			

表 5a: 按国民收入组群分列的查明和消除不正当奖励措施或减轻其影响

六. 考虑设计和执行奖励措施的提案

30.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15 号决定中核可了有关制定和实施奖励措施的提议和为奖励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建议，但条件是这些提议必须符合缔约方的国家政策和立法及其国际义务，并请各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时考虑到这些建议。这些提议载于第 VI/15 号决定的附件一。问题 86 问的是缔约方是否将各项提议考虑在内。46 个报告国家表示考虑了提议，73 个报告国家表示没有考虑提议。

31. 共有 52 个缔约方提出了补充评论；但很多评论又返回到根据前面的问题所说明的活动（可能这些活动与提议一致），而只有 15 项评论明确提及提议。其中，9 个缔约方一般地确认考虑了提议（中国、捷克共和国、伊朗、爱尔兰、约旦、黎巴嫩、瑞典、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两个缔约方有条件地作了确认。^{2/}

32. 少数一些缔约方提出了这种确认，但又指出了提议中根据国家政策和/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实施或与之相符的具体要点。在这些要点中，提到最多的是查明有关利益方及其参与情况，4 个缔约方提及这一要点（德国、印度、马拉维、乌干达）。3 个缔约方（奥地利、马拉维、乌干达）提及能力建设和培训以及提供技术援助。3 个缔约方（印度、马拉维和俄罗斯联邦。）提及对生物多样性进行定价。俄罗斯联邦和乌干达提及运用生态系统方式，并提及查明对生物多样性的根本威胁以及监测和实施。马拉维还提及查明不正当奖励措施和发展基于生物多样性的货物和服务市场。俄罗斯联邦强调经济紧急措施所涉全球性问题，同时顾及外部影响和环境代价。

七. 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和影响

33. 方框 L 请各缔约方说明第 11 条及其相关决定的执行情况，侧重说明：所采取行动的结果和影响；对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各项目标的贡献；对取得落实 2010 年目标的进展的贡献；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进展；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制约。总共 62 个缔约方提出了评论。

34. 这些评论的主调是，虽然可以取得某些进展，在为了执行第 11 条还需做很多的耕作。只用 3 个缔约方（刚果、斯洛文尼亚和卡塔尔）表示没有取得进展或进展甚微。与对前面问题所作评论相同，提到了在农业领域运用奖励措施，大致相同的有 9 个国家的评论（奥地利、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欧洲共同体、几内亚、拉脱维亚、葡萄牙、圣卢西亚和联合王国），接下来是 6 个国家提及林业（佛得角、乍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和联合王国）。3 个缔约方（埃及、尼泊尔和多哥）提及有关利益方参与和参加奖励措施的设计和执行。

35. 共有 12 个缔约方针对执行第 11 条对于方框 L 所提指标和计划的贡献作了评论。大多数缔约方确认有这种贡献，只有两个缔约方（巴西和印度尼西亚）以及纳米比亚解释说迄今没有与《千年发展目标》这样地直接挂钩，但今后可以设想这种联系。关于对于实现

^{2/} 捷克共和国解释说，编制中应用了，但在执行措施过程中没有应用，瑞典指出，运用了但不是在正式的审查进程中应用的。

《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各缔约方主要提及目标 1（减贫）和 7（环境可持续性），个别缔约方还提及目标 3（两性平等）、8（全球伙伴关系）和与健康有关的目标（4、5 和 6）。

八. 执行中的挑战和障碍

36. 如上文第 4 和 11 段所解释的，问题 2 提出了执行《公约》的 27 项潜在的挑战，并请各缔约方给各国在执行《公约》各条款一除其他外包括第 11 条一方面遇到的挑战的程度打分，打的分数由 0 至 3（0 = 已成功克服挑战；1 = 低等挑战；2 = 中等挑战；3 = 严重挑战）。下表 6 列出了与执行第 11 条有关的挑战清单，排列顺序是随着缔约方打分的多少重要性逐步变小。没有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被定为对于执行第 11 条的最重要挑战，紧接下列的是没有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和融入其他部门的主流。

37. 表 6 还列出了每一挑战在所有条款中的排列顺序。应予指出的是，根据缔约方的打分，在 27 项潜在挑战中，执行第 11 条在 13 项挑战中得分第一或第二，因此，从缔约方来看，这些挑战主要适用于（或仅次于）奖励措施的执行。即使对于其余 14 项挑战而言，执行第 11 条的排列仍相当靠前，得分都在单位数，挑战 (z)（执法能力弱一排第 10）和挑战 (aa)（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一排第 13）除外。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缔约方的打分，第 11 条是最难执行的一项条款。

38. 对问题 85 的答复确认了需要过多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问题 85 问的是各国是否制订了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执行奖励措施和促进私人部门的倡议。将近一半的报告缔约方表示尚未制订（46 个）或刚刚开始制订（18 个）这种方案，而 52 个报告缔约方实行了某种方案，只有 5 个缔约方实行了多种方案。

39. 在方框 L 中，大多数缔约方重申了它们给问题 2 提出的各单项挑战重视的程度。少数一些缔约方提出了其他的挑战或其他的补充性信息。其中，提到最多的是指出的必须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定价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因为这与加强关于生物多样性价值的认识和更好将其纳入各项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必要性有关。共有 8 个缔约方（巴西、中国、肯尼亚、马拉维、斯洛文尼亚、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提到这一点。

排列	执行第 11 条的挑战	得分	各条中排名
1	m) 没有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268	6
2	c) 没有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和融入其他部门的主流	265	1
3	e) 由于体制薄弱没有足够能力采取行动	246	2
4	b) 有限的公众参与和有关利益方的参与	242	1
5	j) 各级没有公众教育和认识	240	5
6	l) 没有很好了解并记录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以及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相应货物与服务	235	2
7	t) 没有适当的政策和法律	230	2
8	r) 没有有效的伙伴关系	229	1
9	p) 国家和国际一级没有协同增效作用	228	1
10	q) 有关利益方之间没有水平的合作	227	2

11	d) 没有防范和积极主动的措施	224	4
12	y) 没有对管理采取基于生态系统的方式方面的知识和做法	222	3
13	o) 没有惠益分享	221	3
14	k) 现有科学和传统知识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216	7
15	h) 没有足够的科研能力支持所有的目标	215	7
16	a) 没有政治意愿和支持	213	1
17	x) 没有地方社区的能力	209	7
18	i) 没有可获得的知识和信息	208	6
19	f) 没有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207	7
20	w) 无法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	196	4
21	s) 没有科学界的参与	189	3
22	z) 执法能力弱	189	10
23	v) 认可压力	180	3
24	u) 贫困	179	3
25	g) 传统知识的丧失	157	7
26	aa) 自然灾害和环境变化	127	13
	bb) 其他（请具体说明）	18	17

表 6: 问题 2 综合 – 执行第 11 条的挑战，按挑战在所有条款中得分和排名确定顺序

附件

截至 2006 年 11 月初已提交国家报告的缔约方清单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44. 萨尔瓦多 |
| 2. 阿富汗 | 45. 厄立特里亚 |
| 3. 阿尔巴尼亚 | 46. 爱沙尼亚 |
| 4. 阿根廷 | 47. 埃塞俄比亚 |
| 5. 亚美尼亚 | 48. 欧洲共同体 |
| 6. 澳大利亚 | 49. 芬兰 |
| 7. 奥地利 | 50. 法国 |
| 8. 巴哈马 | 51. 冈比亚 |
| 9. 孟加拉国 | 52. 德国 |
| 10. 巴巴多斯 | 53. 加纳 |
| 11. 白俄罗斯 | 54. 危地马拉 |
| 12. 比利时 | 55. 几内亚 |
| 13. 贝宁 | 56. 匈牙利 |
| 14. 不丹 | 57. 印度 |
| 1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58. 印度尼西亚 |
| 16. 博茨瓦纳 | 59. 伊朗 |
| 17. 巴西 | 60. 爱尔兰 |
| 18. 布基纳法索 | 61. 以色列 |
| 19. 布隆迪 | 62. 日本 |
| 20. 柬埔寨 | 63. 约旦 |
| 21. 喀麦隆 | 64. 哈萨克斯坦 |
| 22. 加拿大 | 65. 肯尼亚 |
| 23. 佛得角 | 66. 吉尔吉斯斯坦 |
| 24. 中非共和国 | 67. 拉脱维亚 |
| 25. 乍得 | 68. 黎巴嫩 |
| 26. 智利 | 69. 莱索托 |
| 27. 中国 | 70. 利比里亚 |
| 28. 哥伦比亚 | 71. 立陶宛 |
| 29. 科摩罗 | 72. 马达加斯加 |
| 30. 刚果 | 73. 马拉维 |
| 31. 哥斯达黎加 | 74. 马来西亚 |
| 32. 科特迪瓦 | 75. 马里 |
| 33. 克罗地亚 | 76. 毛里塔尼亚 |
| 34. 古巴 | 77. 毛里求斯 |
| 35. 塞浦路斯 | 78. 墨西哥 |
| 36. 捷克共和国 | 79. 蒙古 |
| 3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80. 摩洛哥 |
|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81. 莫桑比克 |
| 39. 丹麦 | 82. 缅甸 |
| 40. 吉布提 | 83. 纳米比亚 |
| 41. 多米尼克 | 84. 尼泊尔 |
| 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85. 荷兰 |
| 43. 埃及 | 86. 新西兰 |

- 87. 尼加拉瓜
- 88. 尼日尔
- 89. 纽埃
- 90. 挪威
- 91. 巴基斯坦
- 92. 菲律宾
- 93. 波兰
- 94. 葡萄牙
- 95. 卡塔尔
- 96. 大韩民国
- 97. 摩尔多瓦共和国
- 98. 罗马尼亚
- 99. 俄罗斯联邦
- 100. 卢旺达
- 101. 圣卢西亚
- 10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03. 萨摩亚
- 10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105. 沙特阿拉伯
- 106. 塞内加尔
- 107. 新加坡
- 108. 斯洛伐克
- 109. 斯洛文尼亚
- 110. 南非
- 111. 西班牙
- 112. 苏丹
- 113. 斯威士兰
- 114. 瑞典
- 1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6. 泰国
- 11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18. 多哥
- 1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20. 突尼斯
- 121. 土耳其
- 122. 土库曼斯坦
- 123. 乌干达
- 124. 乌克兰
- 1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6. 联合王国
- 12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8. 乌拉圭
- 129. 乌兹别克斯坦
- 130. 瓦努阿图
- 131. 越南
- 132. 赞比亚
- 133. 津巴布韦

- - - - -